

法學士

王守約
王寵惠
王世杰

編輯

國民政府
最新頒行

刑法講義

南京法制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再版

版權
所有

國民政府
頒行刑法詳解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編輯者

王守約
王寵惠
王世杰

編輯

出版者
南京法制局

印刷者
智興印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刑法詳解叙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忿忿而無度則爭爭而無制則亂先王知其然也故制禮以導其志致政以一其行立刑以防其姦途雖殊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一也夫物有長短千思不得度而知矣質有重輕千思不得權而知矣法律者人之權度用以別是非禁強暴扶孤弱維治安者也故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主使有責現行有罰使強暴孤弱各安其生法之至也語曰人不能自鑑其形故製鏡以照之法律者行之鏡也惡念初動

知法有禁焉則將自警矣暴行烏由生乎凌辱方加知法有禁焉則將自衛矣侵侮烏由來乎是以國家不可不立法而國民不可不知法如日用所需不可離權度而別輕重短長也矧今重法治之時尊自由之世乎西儒曰自由於法律之內我同胞之希於黨國間享自由之福者烏可不明法律哉則是書之刊固宜人手一篇非獨法官律師所不能無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吳縣陳戡人庠於民國日報館

刑法詳解序言

吾國刑法自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以後
法學之士咸從事於研究顧條文字句以簡要爲旨其
意義之有待於解釋者甚多此則治法學者之責也不
佞亦嘗從事於斯爰將從前暫行新刑律之理由箋註
與本法各條針孔相對者悉心纂入並將王寵惠原案
王世杰修正案伍朝樞等審查案依次輯錄自備參考
而已非敢以問世也同人等以爲便於研究慙慙付梓
錯誤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閱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王守約序於行素軒

刑法草案序言

王寵惠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洎入民國。乃芟汰其迂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爲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覺其不適時用矣。寵惠嘗從事於斯。亟思有以更易之。鞅掌塵勞。卒卒少暇。偶餘暑刻。輒復研尋。積日既多。稿亦四易。然後訂爲茲編。擗埴索塗。知多舛漏。將於法學方聞之士。商榷而是正之。亦蘄至於宜民而已。非故爲異同以自炫也。至簡端敍修正理由。暫從蕪略。分疏詳說。請俟異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寵惠謹識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 決議案

(一) 案由

譚委員延闓等。審查刑法草案。報告結果。並擬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請裁奪案。

(二) 決議

(甲) 一，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二，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文「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句。改爲「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三，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暨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所定年齡十二歲。均改爲十六歲。四，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所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伍朝樞等審查案。擬

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一項刪去。五，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草案各條。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外。凡經伍朝樞等審查案改定者。依該審查案改正。其未經該審查案改定者。照草案原文通過。

(乙) 決定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王寵惠

我國刑法。成於晚清。施行以來。頗多疑義。其最滋口實者。則刑名用等級制。而法定刑期又極廣漠。法官援用時。無一定標準。遂得自由裁量。任意出入。致有畸輕畸重之嫌。其他反乎各國法例。暨國內現情者。亦頗不少。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自非從新釐訂。不足示矜慎而昭明允。詳核刑法草案各編各章。於中西法學家學說。及一切現情。斟酌損益。折中至當。舉其要點。厥有數端。一，採用最新法例。有如原則從新法。若新法重於舊法。則以刑輕者為準。犯罪有因果關係。至犯人有無責任。則以能預見結果者為準。累犯有普通特別之別。殺人有謀殺故殺之分。內亂罪只已着手實行。即爲成立。偽造文書罪。只足損害他人。即爲成立。過失之範圍。有確定解釋。防衛及緊急行爲之範圍。有明文限制是也。二，審酌國內民情親等之計算法。與服制圖大致適合。亦爲舊日習慣所

公認。至二百八十三條二百八十九條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同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八十四條凡預謀殺人及有殘忍之行爲者。皆處死刑。既爲大多數通行立法例。就吾國一般民衆心理言之。尤有規定之必要。三，實行本黨政綱。暫行律二百二十四條工人同謀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國民黨綱保護勞工之意不符。本案概行刪去。又如妨害農工商業。其有妨害民生者。本案特定專章。以示注重民生之意。四，參照犯罪事實。社會進步。犯罪方法亦不同。例如搶奪罪與強盜不同。海洋行劫比強盜罪尤應加重。本案則特設專章。恐嚇罪內。近以擄人勒贖者爲最多。鴉片罪外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皆爲毒物。本案則特設專條。以應時勢之需要。至於廢過失加重之例。增專科罰金之條。改易科罰金之數。其應併科罰金者。不問其曾否得利。以及緩刑年限之縮短。責任年齡之改定。皆視犯人之個性資力以爲區別。尤與刑事政策大有裨益。又其編次章次。較暫行律爲優。例如騷擾罪與妨害秩序罪。同一妨

害秩序。妨害水利交通衛生者。同一妨害公安。暫行律各爲一章。本案則合併之。殺人與傷害犯罪之結果不同。竊盜與強盜被害之法益不同。而暫行律合爲一章。本案則分定之。其最爲扼要者。則刑期長短各按犯罪情形。分別規定。而廢去第級制度。使司法官不得任意高下。至科刑之輕重與加減。則仿德瑞最新法例。臚舉司法官應行注意事項。以爲科刑標準。即本案第七十六條所定是也。至暫行律第一百十九條一百二十三條。由最高徒刑至罰金。設躐等之規定。極欠妥協。本案則分別補入。通觀本案全體。按之學理。證之事實。均極允當。洵爲完善之刑法。惟各案條文。間有一二須略加修正者。謹就朝樞等管見所及。酌改數條如下。

一 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爲「二親等內之妻親。」現於「妻親」下加「或夫親」三字。又第十六條原文爲「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現改作「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

按本黨對於男女平等之義。不僅抽象的主張。且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婦女運動案中。加以具體的說明。是以黨政府下之立法。對於偏重男系家族之制度。應力事糾正。以符平等之原則。此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所由修改也。

二 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改爲「未滿十三歲」其第二項「十四歲以上。」改爲「十三歲以上」因各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幅員遼廣。其知識發達之程度。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爲年齡之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在實驗上觀察。尙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三 草案第四十條。「不問如何情形。」字句嫌冗。擬刪去。改爲「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以求簡明。

四 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角以上。」改爲「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草案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改爲「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其他關係各案照改。

按第四十九條罰金最低額定爲一角以上。依本條之規定。完納罰金。自覺寬大。但至不能完納而依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時。似不免流於苛刻。故採折衷主義。將該兩條。略加變更。以資救濟。

五 草案第五十四條。但「拘役之囚犯」五字刪去。因囚犯令服勞役。概須準酌其年齡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定之。其有特殊情節者。亦均應免服勞役。自不能僅以拘役之囚犯爲限也。

六 草案第七十條第六款次項。「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改爲

第七款。原七款遞改爲第八款。以期款項分明。

七 草案第八十一條。「同時加減之。」時字嫌冗。故刪去。

八 草案第九十條。「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改爲「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以期文意明顯。

九 草案第一百八十條。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此係採用我國舊律上之反坐先例。以處罰從嚴。或不敢輕於嘗試。亦刑賞忠厚之意也。

十 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船艦」及第二項「船艦」二字。均改爲「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車舟。」以求概括而免掛漏。且與第一百九十七條歸於一致。

十一 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條。「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因此類犯罪行爲。與強姦者無大差異。非從嚴懲罰。不足以

維持風化。

十二 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三年以下。」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七年以下。」

按第二百四十六條。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又以營利爲目的。犯情實爲可惡。其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犯情尤重。自應從嚴懲處。以挽頹風。

又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下。加「與他人」三字。俾清界線。而免誤解。

十三 草案第十八章「妨害商務罪。」改爲「妨害農工商罪。」因該章第二百六十七條有妨害農工之規定。以期名實相符。

十四 草案第二百七十三條。「吸食鴉片」下。加「或其化合質料。」因現在社會上有一種化合質料之紅丸白丸。與鴉片性質相同者。亦可以供人吸食。應予加入。以免掛漏。

十五 草案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賭博罪。係以公衆場所或公衆得入之場所爲限。在寵惠原意。以爲賭博惟禮教輿論始得而防閑之。非刑法所能爲力。惟在公共場所賭博。貽害社會較甚。故科以刑罰。外國立法例。亦大抵如此。惟在朝樞元誥之意。以爲賭博在中國爲害較大。故規定不妨較各國從嚴。且恐一般賭徒。善爲規避。藉口非公共場所大開賭博。故照暫行律原文以「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等語。改定爲該條第一項。以杜流弊。

十六 草案第二百九十六條「七年以上」加「無期徒刑或」五字。因傷害人致死之手段。有時較殺人者更爲殘酷。應予加重。以期罪刑適當。

十七 草案第三百十四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五年以下。」因近年來販賣人口出洋之事實。沿海各省所在有多。被害之人一經賣入人手。虐使苛待。直牛馬罪囚之不若。此等犯罪。實爲人道之大害。不可

不從嚴懲創也。

十八 草案第三百十五條。

第一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改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刪「十二年以下」五字。

按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匪獨妨害個人自由。抑且有乖人道。應予次第加重。以期保刑罰之明允。而挽社會之頹風。

十九 草案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擬刪去。緣我國之婦女。智識薄弱。不知告訴。且一旦被略誘後。卽日在強暴脅迫中。並無脫離羈絆之能力也。並另以「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等語。規定爲該條第二項。庶於特別保護之中。仍不背婚姻自由之本旨。